

透 视

# 破解“不敢生、不想生”难题

## 17部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透视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级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彦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优待福利,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上学成本。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涛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社发

列有力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进一步释放生育政策红利,积极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就业。

#### 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

《意见》提出,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包括优化生育休假制度、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例如,要结合实际完善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明确相关各方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袁涛认为,《意见》将生育保险作为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对生育社会保险制度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有利于推动更多的灵活就业、未就业妇女以及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利于推动发挥生育保险对支持适度生育的基础性、长期性制度保障功能。

#### 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意见》提出,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包括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精准实施购房租房倾斜政策等;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包括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强医疗卫生等健康教育。

中山大学教授侯佳伟认为,安居乐业,住房于是人生活之本。生育子女比不生育子女的家庭对住房的要求更高,生育多子女家庭对住房条件的改善更为迫切。《意见》推动住房公积金帮助多子女家庭租房或购房,是进一步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体现。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认为,《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

庭倾斜,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支出房租提取公积金,有条件的城市对多子女家庭可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在保障型、租赁型和公租房配置中照顾多子女家庭,努力减轻生育家庭的负担,对于促进生育潜能的释放有着积极的影响。

#### 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意见》提出,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包括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 workplace、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包括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全日服务体系。例如,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杨胜慧认为,在工作场所推动落实家庭友好政策,有助于父母照料婴幼儿,减轻父母育儿压力。创建家庭友好型 workplace,有利于推动用人单位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从而提升企业效益、促进企业发展。从社会层面看,在工作场所实施家庭友好政策也是对社会成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投入,这些投入都会取得丰厚的回报。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杨凡认为,较高的生育养育成本,是目前影响家庭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之一。伴随着育儿方式从“粗放型”到“精细化”的转变,我国家庭生育行为经历了从“想生而不能生”到“能生不想生”的转变。因此,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对于增进家庭福祉、提高生育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白剑峰/载于8月17日《人民日报》)

## “暑期+汛期”出行勿忘安全

暑期是旅游出行的高峰期,也正值我国主汛期,是强降水、高温等高发时段。专家提醒,公众出行要特别注意防范暴雨、高温及相关安全风险。

近期,局地强降雨引发山洪成灾、危害大。今年入夏以来,我国高温日数多、覆盖范围广、多地最高气温破历史极值。中央气象台15日继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截至15日,中央气象台已连续26天发布高温预警。

高温、强降水等高影响天气不仅会给生产生活、交通出行等带来不利影响,其引发的次生灾害也不容小觑。如持续强降雨易造成洪涝灾害,还会引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牛若芸建议,

公众在出行前需密切关注目的地及途经地的天气预报,特别要关注是否会出现暴雨、强对流及与之相关联的滑坡、泥石流、山洪等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行程。

业内专家进一步提示,在汛期暴雨多发时段,游客最好不要在山沟、河滩上宿营。要警惕山洪预兆,包括流水浑浊、有泡沫,山谷里有火车轰鸣声或闷雷声。遇到山洪时,要迅速向两侧山坡高地逃离,不要贪恋装备;不要轻易涉水转移,防止被山洪冲走;被困于基础较牢固的高岗、台地或坚固的住宅楼时,应耐心等待救援,或等待洪水消退。

炎炎夏日,不少人喜欢去河边戏水或游泳,

若不慎也可能导致溺水。同时,高温天气下出行,除了要警惕中暑外,也要留心火灾风险。

近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高温安全提示,机动车辆长时间超负荷使用,发动机油污严重,加之高温天气以及发动机舱通风不畅等原因,容易导致机动车辆自燃事故发生。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车辆的日常保养和检修,按照规范要求配备车载灭火器,不在仪表盘、手套箱等车内部位放置打火机、香水、空气清新剂等受热膨胀后容易爆炸引发火灾的物品。

此外,受高温天气影响,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影院、图书馆、密室逃脱等室内活动场所受到广泛青睐,因此要严防发生火灾事故和拥挤踩踏事件。业内人士提示,外出购物、住宿、娱乐时,要注意熟悉场所的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留意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器材存放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 专家分析近期高温天气四大焦点

今年入夏以来,我国高温日数多、覆盖范围广、多地最高气温破历史极值,中央气象台13日继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中国气象局当天启动高温三级应急响应。持续高温天气极端性如何?原因和影响有哪些?是否会成为常态?

#### 焦点一:近期高温天气情况如何?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陈涛介绍,7月下旬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地出现范围较大、强度较强的高温天气。8月12日,中央气象台发布今年首个高温红色预警;截至13日,中央气象台已连续24天发布高温预警。

数据显示,7月以来,浙江全省35℃以上高温日数平均有31天,38℃以上平均16天,均为历史同期最多;重庆全市平均高温日数达29.3天,为1951年以来同期第2多;上海今年35℃以上高温日数共40天,40℃以上高温日数为6天。

国家气候中心首席预报员陈丽娟表示,目前区域性高温过程还没有超过2013年,但未来两周南方高温天气仍将持续。根据预测,此次区域性高温过程持续时间

将超过2013年的62天,成为1961年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高温过程,今年高温天气综合强度可能将为1961年有完整记录以来最强。

#### 焦点二:预计高温红色预警将持续多久?

据陈涛介绍,中央气象台发布高温红色预警的标准为:过去48小时,4个及以上省份的部分地区连续出现最高气温达40℃及以上,且预计上述地区未来仍将持续。

“从12日的预报过程来讲,首先根据监测,四川、重庆、浙江、江苏以及湖北等地的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持续性的40℃以上高温天气。同时通过对大气环流的分析,预计未来四川盆地到长江中下游这一带地区,仍然会有范围较大、强度较强的高温天气。”陈涛说,初步预计未来4到5天高温天气仍将满足红色预警的发布标准,中央气象台将持续跟踪天气实况和预报发展,及时进行滚动更新预报预警。

焦点三:持续高温天气成因有哪些?会否成为常态? 陈丽娟说,夏季出现高温热浪事件,

从气候角度来讲是正常的。但今年夏季高温热浪事件持续的时间、强度和影响范围,都已经达到非常强的水平。根据国家气候中心监测和后期预测,今年6月以来我国出现的罕见高温天气,有可能达到1961年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的一次高温事件。

陈丽娟分析,从影响气温最直观的因素——大气环流特征来看,今年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异常偏强且西伸,同时其南、北边界均外扩,范围非常大。“类似今年这样的高温酷暑,在以后的夏季出现频率可能较高。”陈丽娟说,气候变化背景下,高温热浪事件将成为一个常态。此外,今年高温天气开始早、结束晚、持续时间长,这种特征在未来可能也会越来越显著。

不仅是我国高温频发,入夏以来,北半球多地出现高温热浪事件,法国、西班牙、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多个城市刷新高温纪录。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指出,最近50年全球变暖正以过去2000年以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气候系统不稳定性加



“暑期+汛期”出行要特别注意防范暴雨、高温及相关安全风险